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訴，臺師大表演藝術研究所所長夏學理不當干涉其他指導教授學生之畢業論文，利用職權，要求學生一定要在臉書按讚分享，為其製造聲量、強迫學生提供資源，為其服務，用教育部否決的英文名稱進行管理學院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之招生，任教期間赴中國授課等情。究竟夏學理所長有無上述不當行為？是否干涉學術自由？是否利用職務強迫學生？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的招生是否合乎規定？赴中國授課是否依法報備？皆有深入調查之必要。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調閱教育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下稱臺師大)、內政部移民署等機關卷證資料¹，並分別訪談陳訴人及相關證人—臺師大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下稱時尚管理專班或GF-EMBA)、臺師大表演藝術研究所(下稱表演藝術所)共11位學生(校友)及臺師大7位教授；另原定於110年2月24日詢問夏教授，其於110年1月19日同意出席，本院並於1月27日寄發詢問通知及詢問問題，嗣夏教授於110年2月19日就所詢事項提供書面答覆資料、110年2月22日表示因病無法出席；後本案於110年3月23日詢問臺師大、教育部等相關主管人員，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時任臺師大表演藝術所所長夏學理於兼任國際時尚

¹ 教育部109年11月17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152703號函及約詢前查復資料、臺師大109年11月24日師大人字第1091029597號函及110年3月18日師大人字第1101006758號函、內政部移民署移署資字第1090114891號函。

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期間，對於該專班非指導學生之碩士畢業論文，有否決非指導學生與指導教授已擬定之論文題目、更換符合資格之論文口試委員、要求學生僅能用單一制式之論文格式等情，夏教授雖主張此乃單位主管職責，為維護學位論文品保機制，然已影響學生、教師之學術研究自由且僭越主管行政權限，有違教師法、臺師大教師聘約及專業倫理守則等相關規範，又臺師大於106年就已接獲相關陳情，卻未善盡督促管理之責詳實調查致無法及時遏止上開情事，顯有怠失，允應嚴肅面對。

(一)夏教授上開行為違反之相關法令：

- 1、教師法第32條：本法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違反本法學校應交教評會評議，依有關法令處理。
- 2、臺師大教師服務規則第15點：「教師如有違反本規則、臺師大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由臺師大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予以列入升等審查、晉級、評鑑等之參考、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請領校內各項獎補助，或另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 3、臺師大專任教師聘約：
 - (1) 第4點規定：「臺師大教師在聘期內，應恪遵臺師大教師專業倫理守則有關學術研究倫理、教學與輔導倫理、行政與服務倫理等面向。」
 - (2) 第7點規定：「違反聘約規定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停聘、解聘及不續聘。」

4、臺師大教師專業倫理守則

- (1) 第二章學術研究倫理第2點：「教師應遵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規範』之規定，以誠信、篤實之態度從事學術研究，並發表成果：(一)秉持學術良知與人格尊嚴，進行學術研究；尊重且不傷害相關之人、事、物與環境，並抗拒一切不當之外在壓力與誘惑。……」
 - (2) 第二章學術研究倫理第3點規定：「教師應秉持專業知能與公正原則，從事學術審查及論文指導：(一)秉持專業知能、審慎客觀與多元開放之態度，進行學術審查並嚴守一切保密及迴避規則。(二)秉持專業知能、嚴謹負責與尊重自主之態度，指導學生進行學術探究與撰寫論文，並恪遵學術研究倫理。」
 - (3) 第四章行政與服務倫理第2點規定：「教師應致力營造自由與紀律兼顧之校園氣氛：(一)從事行政與服務，尊重學校所有成員之人格尊嚴與基本人權，致力維護其應有之自由與權益。(二)從事行政與服務，不濫用職權且不公器私用，避免政治與宗教等因素介入校務，展現校園之中立與紀律。」
- (二)有關臺師大學術單位主管對於碩博士論文管理範圍及權限，詢據臺師大表示應屬行政事項之審查：
- 1、有關「單位主管對於學生口試之同意權」，臺師大函復：「臺師大就學生學位授予及考試權利係依『臺師大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下稱臺師大學位考試辦法)辦理，按該法第8條規定，學生檢齊歷年成績單、論文初稿、論文原創性報告等文件後，由系所行政人員(助教)審核

學生應考資格，例如是否修畢應修學分數、完成期刊投稿或外語畢業門檻等畢業條件後再交由系所主管依『行政權限』核章同意。」

2、有關「單位主管在研究生離校前送繳之最終版學位論文簽名欄上簽名」之實質效力，詢據臺師大表示：「本校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由學位考試委員於『碩（博）士論文通過簽名表』簽名，再交由系所主管核章簽名。其系所主管係基於行政主管之職責確認學生學位論文之書面格式、程序等形式要件是否符合系所或學校規定，以管理學院為例，系所主管應僅確認指導教授同意學生完成修改及論文相似性比對是否低於規定門檻（20%以下）等行政程序。」

3、據上可知，研究生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口試通過後送交最終版論文時，確須經時任該專班執行長之夏教授同意，然僅限於「行政權限」核章同意，為形式要件等確認，並非實質之檢視。

(三)據陳訴人陳訴書所載：「夏教授利用在職專班研究生不熟悉學校的校務運作，不定時的告知研究生，要畢業一定要過他那一關，因此急於畢業的研究生只好跟他妥協，不僅讓他看論文，修改與指導教授已經擬定好的論文題目，連口試委員都被他換掉。」

(四)復據本案訪談相關證人，夏教授有否決非指導學生與指導教授已擬定之論文題目、更換學生之論文口試委員（下稱口試委員）、要求學生僅能用單一制式之論文格式等情事，已僭越行政主管之權限，並且在與學生、其他教師之互動過程上，使學生感到論文須經夏教授審核、擔心無法畢業等壓力，甚至部分學生為求能順利取得學位，延後口試時間至夏教授卸任執行長為止或紛紛請指導老師妥協配合夏

教授之要求，也令各教授於指導學生論文時，學術研究自由備受限制，訪談重點摘述如下：

1、本案訪談時尚管理專班、表演藝術所共11名學生，其中有夏教授指導學生。

(1) 我找的口試委員都被夏師退回來，我的指導老師要我詢問夏師建議(誰適合)，後來夏師就挑了其他老師，讓我對我找的老師很抱歉。論文寫完時，所有的同學都在說你一定要給夏師看過才能送件，不然會不通過。

(2) 我論文送審給夏師時，行政秘書給我一張論文題目被打叉的紙本通知(修改論文題目)說夏師覺得你的題目不像論文題目，要我和指導老師討論，指導老師要我直接問夏師，後來我就決定先不寫論文，一直到夏師不再擔任執行長後才繼續寫。

(3) 夏師是我的論文指導老師，我本來找別的老師時夏師就說找其他老師要過兩關，但找我的話只要過我這一關，反正最後也是要過我這關。

(4) 夏師中途有看過我的論文說格式不對，我的指導教授表示他當過學術單位主管很了解夏師的職責，但還是禮貌性地讓夏師看，可後來越退越多。

(5) 一名訪談學生表示其原定4位口試委員全數遭更換，內容略以：

〈1〉本人與指導教授(曾任臺師大學院院長)討論後提出的4位論文口試答辯委員名單，在向夏學理執行長提交申請單翌日即收到所辦助教以電話方式口頭通知不符合口試委員資格，並將名單直接更動、擅自刪除原定4位老師名字。

- 〈2〉隨即，本人詢問擅自改動的原因，所辦助教回答：「如果不按照夏執行長的提供的口試答辯名單，就不予如期準時口試。」（此暗含脅迫、無形施壓的口吻）。
- 〈3〉我將此情況反映給指導教授，並經過多方查實，根據臺師大口試答辯規章制度及要求，以及指導教授多年從事學術單位主管職務及指導碩博士生的經驗，確定夏執行長無權利改動學生的口試委員人選。
- 〈4〉此外，我的指導教授向夏執行長當面質疑改動的意圖並要求撤回改動結果，同時表示以電話方式貿然通知本人的答辯事宜，不符合正當、合規、合理的校務行政程序，但是夏執行長仍執意執行更改後名單。
- 〈5〉我後來發現同學們於就讀期間均有此現象發生，深受夏學理執行長非職務權限範圍內的戕害，造成了心裡上、身體上以及個人事業不同程度的惡劣影響。
- （6）夏教授更換非指導學生論文口試委員並自任為口試委員情形，訪談內容略以：

要口試前，我們會和指導老師討論後交出去一張口試委員建議名單表（6-7人）給所辦，章程上規定口試委員名單由所長從這名單中挑幾個人讓學生連繫，一開始夏師從名單中選，但在我們還在聯繫的過程中，可能有名單內老師無法出席情況，最後助教就會通知我們口試委員會換成夏師。我們好幾個學生遇到的情況是，夏師不是我們名單內的人最後不知道為什麼都會變成夏師自己來當我們的口試委員。

2、本案訪談臺師大教授，包括GF-EMBA教師、該專班

學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以及表演藝術所教授，相關訪談重點摘錄：

- (1) 所長僅是行政負責人，審核如考試場地、有無違規等情況，我也當過所長，但他已經干預到學術自由，例如論文題目或是可否口試。
- (2) 夏師說我不符合口試委員資格，但我是博士也是管理學院教授絕對符合形式要件，雖然該學生指導教授也持續爭取，但後來學生打給我說請我就先算了，我才尊重學生，這對我來說是很大的污辱。
- (3) 我當過學術單位主管，我從未干預任何老師指導的論文及口試委員，因為老師有他的判斷及專業，我們都絕對尊重。口試委員有一定資格，當然學校專任老師多具有博士學位都符合，其他有特殊情形者我們會再去審查。
- (4) 我擔任過多年的論文指導教授，通常指導教授都會協助找口試委員，有時候我會和學生了解是否有過去比較熟悉的他校教授，但無論如何都是指導教授去找，且必須有1/3是校外委員。
- (5) 我當時找了各領域的老師都被夏師打回票，名單內包含我、技術專業及論文領域專業之教授，後來我跟學生商量，最後就想說如果沒有急著畢業，要不要等換主管再說。
- (6) 夏師對論文格式也很有意見，變成只有他的制式格式，學生告訴我甚至連教務長擔任指導老師也都被干預，我在指導論文時也因此受限，我還請學生去找師大管理學院的格式，甚至我到其他大學去看，只有1/3是和夏師的格式相符，但為了學生只好按照夏師的模式進行修改。
- (7) 夏師的論文格式是可行的，但不是唯一，而且

這是口試委員在口試時的審議項目，而非主管。學術專業領域分工非常廣泛，表演藝術所可能有他的做法，但不是其他領域全然要接受。

- (8) 論文題目不用簽報所長同意，我自己沒有遇到夏師對題目有意見，但其他同學如果有找業師，業師可能不太清楚論文格式，夏師好像有干涉。
- (9) 我後來大概理解夏師想要找一些比較有名的人來當口試委員，那我們就會找社會上較有知名度的人。
- (10) 夏師跟我的互動還好，但我是聽到很多學生在抱怨。我覺得還好是因為我找的口試委員人選較符合他的期待，又我比較熟業界的人脈，也有可能他對我比較尊重所以他對我的學生沒有太大的意見。
- (11) 有一次他有對我學生的論文有意見，但我個人比較隨和，了解他要的方向後我就配合改，但其他教授會覺得很不被尊重，的確是不太尊重，也不要為難學生，你要我們怎麼配合就配合。
- (12) 另有曾擔任表演藝術所所長之教授表示依該所規定，所長有審核論文口試委員之權利，並肯定夏師協助推薦口試委員人選：
 - 〈1〉所長要對論文口試委員審核，可以推薦符合該研究領域專長之人選。其實我剛進學校時也對所長更動名單這件事情感到驚訝，但之前的所長有給我看法條表示這是所長的權限，到我擔任所長後我也覺得這樣修改是有可能的。
 - 〈2〉我自己的經驗是以前所長可以換口試委

員，但沒有全部換掉的經驗。以我後來擔任所長來看，我不會全換，我會尊重指導教授。

〈3〉在當指導教授時有被夏所長更換口試委員，但我是感激，因為有些老師我是晚輩本來不敢邀，所以當時他幫我寫我得以邀約。

(五)復按臺師大針對「民眾檢舉表演藝術所夏學理教授行為疑義案」成立專案調查小組(下稱臺師大專案調查小組)調查後提出之調查報告，該調查報告結論亦認為夏教授行為已影響學生之求學，相關內容略以：

- 1、綜合學生證詞及夏師說明，夏師之相關行為，確因師生關係權力不對等，造成學生心生恐懼、壓迫等感受，建議將本專案調查小組之查證內容移請管理學院及音樂學院為適當處置。
- 2、專案調查小組分別請學生及夏師接受訪談，綜合學生證詞，學生認夏師有不當干涉其他指導教授學生之畢業論文等情，包含「擅自更改論文題目」、「要求更換口試委員」、「以論文格式不符為由加以刁難」、「要求於論文謝誌中增加感謝老師協助的文字篇幅」等情事，業影響學生求學，爰建議管理學院要求夏師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於該院開課及指導學生。

(六)對於上開指訴事項，夏教授抗辯其是為遵守臺師大學位考試辦法第8條及第9條中單位主管有同意研究生參加學位考試之權限並須恪守學術考試委員資格「應對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之規定，內容略以：

- 1、依臺師大學位考試辦法第8條之規定，研究生依規定期限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經「單位主管」同意後，參加學位考試（「單位主管」也必須在

研究生離校前送繳之最終版學位論文簽名欄上簽名，以示對該論文負責)；又同法第9條規定，學位考試委員「應對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以上規定，校/院/所均清楚公告)。因此，個人是本於上述規定，若遇有明顯不符規定者，會跟指導教授溝通，請指導教授另覓符於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

- 2、個人「不擔任」國際時尚EMBA研究生的「學位考試委員」，亦在於恪守學位考試辦法的「專門研究」規定。
- 3、印象中，在我擔任執行長任內，共有12位同學提出口試申請，該12篇論文格式均符合規定。惟其中有2位的學位考試委員部分名單有不符「應對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規定之情形。在與指導教授溝通時，指導教授請我幫忙推薦，於是我曾推薦符於規定之人選，推薦人選也是國際時尚EMBA在職週末專班的師資。
- 4、國際時尚EMBA在職週末專班入學資格與一般學位不同，採「吳寶春條款」開放未具學歷但有特殊成就之社會人士申請入學。不曾讀過大學的他們對APA²論文格式一無所悉，指導教授如為業界教師，亦無法提供APA論文格式之協助，於是，我才在若干指導教授與學生的央請協助下，義務幫忙提供調整論文格式等建議，且在義務協助提供建議之前後，均一再囑咐，務必要再與各自的指導教授討論確認。
- 5、曾義務協助幾位非指導學生，在原本指導自己指

² APA 格式係指美國心理學會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所發行的出版手冊 (publication manual) 有關論文寫作的規定格式。

導學生的時間內，這些非指導學生則都是臨時加入，由此更可理解，在如此極其有限的時段內，我只可能提供論文格式調整的原則性建議。至於論文題目，更只是提出讓語句通順貼近學術慣用語的建議，並請學生務必要再與指導教授自行斟酌，全無涉論文內容。

6、106年9月6日，GF-EMBA專班經理(助教)與我就論文封面格式與APA論文格式進行確認後，即傳給全體研究生做為論文撰寫規準。

7、106年12月8日，GF-EMBA專班經理(助教)在第一屆群組裡，再次提醒研究生注意論文格式事宜，避免因格式不符被退件。

(七)針對夏教授主張理由，已於本意見(二)中闡明其行為已僭越行政權限，另針對夏教授主張部分口試委員不符合臺師大學位考試辦法第9條「應對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之規定，故其遇有明顯不符規定者，會跟指導教授溝通並請指導教授另覓委員等語，經本院訪談結果及臺師大約詢前查復資料發現符合「專門研究」資格的口試委員亦遭夏教授更換，且其將學生口試委員全數更換之行為顯與一般實務上單位主管作法不同，超過單位主管行政權限。

1、臺師大學位考試辦法第9條規定：「……(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據臺師大說明「專門研究」定義，該校學位考試辦法第9條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法源係依據「學位授予法」第8條、第10條之文字訂定，以管理學院而言，「專門研究」係指為取得商學

或管理相關領域博士學位者。

- 3、然夏教授曾不同意臺師大管理學院教授擔任口試委員，該教授除為現任教授外亦獲有管理相關領域博士學位，確符合專門研究之定義，該否決顯無依據。
- 4、又針對「單位主管應如何審認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一節，臺師大表示該校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認定除依該校學位考試辦法第9條外，實務上由指導老師依學生論文研究內容推薦數名該研究領域之考試委員，部分系所會註明各學位考試委員之任職單位、專長或排定優先順序，再由系所主管圈選名單確認，原則上系所主管會尊重指導老師之推薦順序圈選。
- 5、本院訪談臺師大教授有關「臺師大單位主管就碩士論文管理範圍及權限為何」，表示：「我當過學術單位主管，我從未干預任何老師的論文及口試委員，因為老師有他的判斷及專業，我們都絕對尊重。口試委員有一定資格，當然學校專任老師多具有博士學位都符合，其他有特殊情形者我們會再去審查。」、「我擔任過多年的論文指導教授，通常指導教授都會協助找口試委員，有時候我會和學生了解，是否有過去比較熟悉的他校教授，但無論如何都是指導教授去找，且必須有1/3是校外委員。」、「所長僅是行政負責人，審核如考試場地、有無違規等情況，我也當過所長，但他已經干預到學術自由，例如論文題目或是可否口試。」

(八)另關於「夏教授要求學生僅能用單一制式之論文格式」，該行為已影響師生論文撰擬及指導：

據本院訪談結果，時尚管理專班確實因在職專

班性質故學生多來自業界而不熟悉APA論文格式，惟夏教授所提供予該專班之論文格式或相關協助卻變成唯一制式格式。該專班學生之指導教授於訪談時表示：「夏師對論文格式也很有意見，變成只有他的制式格式，學生告訴我甚至連教務長擔任指導老師也都被干預，我在指導論文時也因此受限，我還請學生去找師大管理學院的格式，甚至我到他校去看，只有1/3是和夏師的格式相符。但為了學生只好按照夏師的模式進行修改。」、「夏師的論文格式是可行的，但不是唯一，而且這是口試委員在口試時的審議項目，而非主管。學術專業領域分工非常廣泛，表演藝術所可能有他的做法，但不是其他領域全然要接受。」臺師大專案調查小組調查結果：「學生認為夏教授以論文格式不符為由加以刁難」顯然夏教授對論文格式之要求及指導已造成學生及其他指導教授之壓力。

(九)又臺師大於106年就已接獲相關陳情，卻未善盡督促管理之責詳實調查致未能及時遏止上述情事，更表示夏師相關行為非無侵害學術自由之虞：

1、有關本案陳訴情事，臺師大曾接獲檢舉之案件歷程：

(1) 教育部第一次來函 (GF-EMBA回復)：

本案由教育部於106年12月14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60183055號函，函轉專班學生之陳情信，案經臺師大GF-EMBA專班於106年12月29日師大管院字第1060046842號函復教育部。

(2) 教育部第二次來函 (臺師大教務處回復)：

教育部復於107年1月12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60193229號函請臺師大補充說明，教務處於107年2月5日以師大教研字第1070001754號

函，函復教育部在案。

(3) 前述陳情案臺師大回復教育部之說明，內容如下：

〈1〉依據臺師大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108年10月30日修訂，法規名稱修改為：「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10點規定：「學位考試後，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口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據此，臺師大訂有「博(碩)士論文通過簽名表」，該表需經系主任(所長)簽章。專班亦依前開規定訂定所屬學位口試評分辦法細則及「碩士學位考試通過簽名表」，專班執行長之簽名即為系所主管之簽名。

〈2〉另臺師大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8點第1款規定：「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學系或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核備後，應繳交學系或研究所規定繕印之學位論文、創作展演之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併同提要，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有關陳情內容所述「論文被執行長大幅修改，不改不讓畢業」等情節，經查該專班執行長僅依據該專班「研究生論文(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寫作參考格式」給予學生論文格式之建議，學生通過學位考試後，即可依規定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2、揆諸臺師大相關回復教育部說明，第一次僅由臺師大GF-EMBA逕復教育部，未有針對學生陳情「論文被執行長大幅修改，不改不讓畢業」等情進行調查，第二次雖由臺師大教務處函復卻表示此乃

專班執行長給予學生論文格式之建議，無確實了解是否有陳訴情事，無法及時遏止夏師相關行為致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 3、另據臺師大約詢前函覆資料亦表示：「夏教授如為不當更換口試委員，事實認定首應回歸系所判斷，非無侵害學術自由之虞，惟實務上尚無相關明文規定是否侵害學術自由判斷基準。」可知臺師大確實了解夏師行為若判斷屬實難認無影響學術自由。

(十)綜上，時任臺師大表演藝術所所長夏學理於兼任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期間，對於該專班非指導學生之碩士畢業論文，有否決非指導學生與指導教授已擬定之論文題目、更換符合資格之論文口試委員、要求學生僅能用單一制式之論文格式等情，夏教授雖主張此乃單位主管職責，為維護學位論文品保機制，然已影響學生、教師之學術研究自由且僭越主管行政權限，有違教師法、臺師大教師聘約及專業倫理守則等相關規範，又臺師大於106年就已接獲相關陳情，卻未善盡督促管理之責詳實調查致無法及時遏止上開情事，顯有怠失，允應嚴肅面對。

二、夏教授利用職權及師生不對等關係，要求學生一定要在臉書按讚分享，為其製造聲量、強迫學生提供資源，為其服務等情，致學生感受到情緒勒索壓力且身心受創，多位校友亦表示在學期間為求畢業不便投訴夏教授，而隱忍各種不合理對待甚至影響其受教權；臺師大身為師資培育學校，卻未嚴以律己疏於監督管理校內教師，有負師範精神、嚴重損及學生信任，後續應切實查明在校生及校友有無類此事件及相關受影響者，積極妥處維護學生權益及表意自由。

(一)夏教授上開行為違反之相關法令：

-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一、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二、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 2、同前調查意見一所述之教師法第32條、臺師大教師服務規則第15點、臺師大專任教師聘約第4點、第7點、臺師大教師專業倫理守則第四章行政與服務倫理第2點。
- 3、臺師大教師專業倫理守則
 - (1) 第三章教學與輔導倫理第3點：「教師應秉持關懷與正義精神，從事教學與輔導(一)關懷學生之學習與生活，尊重其基本人權與學習權益，培養獨立思考與自我反省之能力，以及公正、客觀之批判精神。……(三)避免與學生建立不當之親密關係；不得接受學生之異常餽贈或邀宴。」
 - (2) 第四章行政與服務倫理第3點規定：「……(一)發揮學術專長與人文關懷，秉持服務精神參與社會公益事務，促進知識文化交流；避免利用本校形象或資源，不當圖利私人……。」

(二)夏教授利用職權及師生不對等關係，要求學生一定要在臉書按讚分享，為其製造聲量、強迫學生提供資源，為其服務等情，致學生感受到情緒勒索壓力且身心受創，訪談相關內容摘述：

- 1、要求學生一定要在臉書按讚分享、回復Line群組，為其製造聲量：
 - (1) 夏師當時有創表演藝術所臉書粉絲專頁，他把我們都加好友，並且要求我們一定要在臉書上

按讚，還會互相比較。

- (2) 有一次上課，他整整罵了我們7個小時，就是因為「沒有按讚回Line」等事情，夏師當時打開臉書粉絲專頁，要我們看按讚的人有誰，說你看這個名人都有按讚你們怎麼沒有支持我也按讚或分享，而且他還說PO這些文都是為我們好是要我們了解業界生態，要每一個人都表態說明，沒有按讚分享對嗎？可是每個人不一定都支持夏師的論點且很多夏師的論述是沒有依據；然後又要我們打開Line，說A回我幾次，說B沒回謝謝，一直強調粉絲專頁跟Line都是為了學生好，我畢業以後，前幾年看到Line都很害怕，之後他又常常PO出這些他要求學生感謝他的截圖並斷章取義，讓別人以為是批評他的學生在說謊攻擊他。
- (3) 夏師會要求學生要立刻接到他的電話，他一PO訊息大家都要秒回，如果回晚了、回少了都會被問，讓全部的人都活在他的恐懼中。
- (4) 夏師會透過其他人而不是出自他之口(透過指導老師、助教等)來傳達指令，例如他會要求我們分享系所的招生，只要沒有照做他就會在公開會議時公審學生，在全部學生面前問難道你覺得本系所對你不夠好嗎？你不喜歡本系所嗎？讓人很難堪，但其實如何使用社群是個人自由意志的事情。

2、要求報到尚未入學的研究生負擔「藝/時尚」活動的經費及籌辦：

夏教授擔任GF-EMBA執行長時推動「藝/時尚展」等3大藝術時尚平臺，系列活動包括動、靜態展覽、時尚服飾走秀、舞臺劇等，惟該活動之

籌辦及經費是由尚未入學的學生所負擔。

- (1) 開學前，夏師就把大家分群，協助11月的藝術時尚表演會，要求學生出錢出力，因此很多學生反彈或是無法負荷退學(還沒入學就要付出資源做捧夏師個人的事)。
- (2) 有聽說尚未入學學生因此憤而退學之事，後來這活動在夏師卸任執行長後停辦。
- (3) 當時3、4月放榜於9月才要註冊入學的學生，卻要在11月完成這大型活動，因經費任務皆龐大，造成學生間很多紛擾，第二屆是有一位學生出了30萬，其他人也紛紛出錢，解決此事。第三屆是更多年輕人入學，所以他們根本不用這件事，有些學生本身就做策展，他不認為這是一個學習，大家也很質疑藝時尚的目的及意義，也造成學生老師的對立。
- (4) 學生質疑活動意義是什麼？是成果發表嗎？但還沒入學；是招生嗎？如果是，經費是否該由學校出？是成就夏執行長名氣嗎？
- (5) 活動要求刊登一堆新聞，學生寫的新聞稿被夏師改來改去，最後是成就夏師的名氣。
- (6) 其實我們對於非在校生的名目募款是很謹慎的，夏師一直要求他們募款，且夏師跟在職生對話，常不讓他們有溝通的餘地。

3、學生無法有不同意見表述：

- (1) 學生提出課程建議卻受夏師等人約談，據該生表示：「夏師片面曲解我的意思，讓我感到很壓迫，他們一直解讀為我否定質疑系所甚至跟我可否畢業牽扯在一起，而且他們針對我的外型(眼神和表情)一直有曲解，說是惡狠狠、充滿仇恨眼神或是張牙舞爪的樣子」、「我感受是因

為我的建議使他們威脅我不能畢業甚至人身攻擊，這個曲解跟批評對我來說是非常傷害的」、「也許我在建議時有比較激動一點，但夏師還會把我的妖魔化變成一個很激進可怕的人」。

(2) 夏師最喜歡做的事情就是逼大家發表意見而且不可以反駁，只要稍有不同意見他就會大罵對方然後弄得大家都知道，讓別人跟他道歉。

(三) 另據本院及臺師大專案調查小組訪談時尚管理專班多位校友，陳訴夏師以言語暗示學生提供免費服務或餽贈等，如裝修自宅需求、花卉服飾或在高檔餐廳討論論文等情事，惟有關裝修自宅情事，經本院訪談當事人查證後並無上開情事，其表示自己是幫忙夏師評估未有施工動作。而夏師對此陳訴事項嚴正否認，相關回應略以：「無從明白『言語暗示』究指為何？個人從未也不可能要求學生送禮、宴請……對花卉從無需求，實毋須學生免費提供花卉，至於論文討論多採線上討論，實體討論依次為校內、學校週邊、校外……僅曾有個人的指導學生主動提出邀請內人與他們夫妻共餐，地點在與該學生有業務合作的餐館。」

(四) 而部分校友則是指訴夏師常要求學生義務協助其個人或課外事務：

「夏師很喜歡要求我們做很多免費的事情，夏師又當所長又當GF-EMBA的執行長會讓資源互通。GF-EMBA創建時他會要表演藝術所的學生去幫忙」、「夏師會表示為了學生好，才要學生多參加他所辦的表演領域活動，說老師也需要人手協助，夏師要我們做事情是從來沒有停過」、「一般生(非在職生)比較窮所以像我是幫老師寫新聞稿(同學們基本上是幫老師做事為主)」、「因為課沒上完在學

期最後就要找一天去夏師家報告，去他家的話禮數就要到、要帶禮物，還要幫老師打掃家裡」。

(五) 臺師大專案調查小組經對夏師與學生互動事項及是否干涉論文等行為之調查後認夏教授與學生互動與管理上應有所調整，結論如下：「綜合學生證詞及夏師說明，夏師之相關行為，確因師生關係權力不對等，造成學生心生恐懼、壓迫等感受，建議將本專案調查小組之查證內容移請管理學院及音樂學院為適當處置。」

(六) 此外，多位校友亦表示在學期間為求順利畢業不便投訴夏教授，而隱忍各種不合理對待甚至影響其受教權，本案緣起為臺師大時尚管理專班校友陳訴，而臺師大專案調查小組之調查範圍及訪談對象也僅針對夏師於時尚管理專班之行為及該專班校友，惟本院調查時發現表演藝術系、所校友同樣受夏師行為影響甚深，臺師大應切實查明在校生及校友有無類此事件及相關受影響者並對夏教授積極妥處：

1、據本案訪談結果，不論該專班校友或是教師都強烈表達自身站出來是希望避免再有類似情況、想保護臺師大表演藝術系、所學生，因為該系所學生僅是一般在校生，較在職專班生更無力反抗夏師要求及給予的壓力，且表演藝術圈較小，許多表演藝術系所學生皆因擔心影響未來就業而吞忍夏師行為。

2、本案訪談與此相關內容摘要：

(1) 有一個現象，表演藝術系的學生沒有一個人願意報考表演藝術所，許多學生也因夏師不願意念表演藝術所(學生被要求做很多老師的事)。

(2) 我們站出來是想幫助表演藝術系所的學生，我

們在業界的人士(在職生)都遇到夏師這樣情況，他們是真正的在學生手無縛雞之力，且表演藝術圈子很小，大家怕夏師的勢力會影響到畢業求職。

(3) 部分校友表示：「畢業以後仍害怕出來作證會遭到報復，因夏師會用各種繁瑣手段對待與他作對的人，但現今仍願挺身而出是希望不要再有受害者，擔心有人會承受不住造成憾事。」

(4) 夏師不只是在GF-EMBA，連在表演藝術所也會以他個人喜好，刁難學生讓學生恐懼是否能如期畢業，延畢對學生也是經濟上的負擔。

(七)據上，夏教授利用職權及師生不對等關係，要求學生一定要在臉書按讚分享，為其製造聲量、強迫學生提供資源，為其服務等情，致學生感受到情緒勒索壓力且身心受創，多位校友亦表示在學期間為求畢業不便投訴夏教授，而隱忍各種不合理對待甚至影響其受教權；臺師大身為師資培育學校，卻未嚴以律己疏於監督管理校內教師，有負師範精神、嚴重損及學生信任，後續應切實查明在校生及校友有無類此事件及相關受影響者，積極妥處維護學生權益及表意自由。

三、有關夏教授遭訴用教育部否決的英文名稱進行該專班之招生，經查無上開情事，惟臺師大往後對於新增系所授予學位之英文名稱允宜注意是否符合國際趨勢及習慣，俾保障學生赴國外就讀之學位認證權益。

(一)本案陳訴人陳訴夏教授利用教育部否決的英文名稱進行該專班之招生：

教育部於106年3月6日之前兩度否決「管理學院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的英文名稱：GF-EMBA，然而夏教授卻在招生簡章與官方網站均

標註GF-EMBA以不實名稱招生混淆視聽，甚至所有的電子郵件往來均以GF-EMBA為信件名稱。

(二)有關此陳訴事項，據教育部函復表示，雖曾兩度請臺師大再審酌時尚管理專班學位授予之英文名稱，但經該專班補充相關資料後，業已同意備查：

- 1、依學位授予法第3條規定，有關各級學位，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其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是以，教育部於104年8月19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040106607號函核定並同意增設臺師大時尚管理專班後，臺師大向教育部函報105學年度所有新設系所授予學位名稱等事宜。
- 2、教育部第一次否決：查時尚管理專班自105年起招生，臺師大依規定完成校內程序後，於105年12月12日提報臺師大「105學年度增設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予教育部備查，其中時尚管理專班之英文名稱為「Executive M.B.A in Global Fashion」。經教育部於105年12月26日函復要求以臺教高(二)字第1050175899號函要求臺師大再酌，內容略以：「考量GF-EMBA，泛指專為高階經理人開設之商、管學門專業課程、學程或班別名稱之縮寫，鑒於學位名稱應符合國際習慣及趨勢，本部皆請各校將所授學位名稱修正為英文學位名稱宜修正為「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英文縮寫M.B.A)，請再酌。」
- 3、教育部第二次否決：時尚管理專班回復表示經審慎評估並與教育部溝通說明，仍決定維持原英文

名稱「Executive MBA in Global Fashion」(英文縮寫GF-EMBA)，教務處遂於106年1月25日以師大教註字第1061001415號再次提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60014172號函復：「鑑於學位名稱應符合國際習慣及趨勢，依本部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說明，英文學位名稱可用加註方式表示其專業學科，惟英文縮寫應簡潔，不宜包含專業學科，是本案授予學位之英文縮寫名稱併請學校再予審酌。」

- 4、教育部同意備查：時尚管理專班回復，其班級成立目的係致力培育全球品牌、國際行銷、時尚精品管理等一流人才，業經審慎評估並與教育部溝通說明，仍維持原英文名稱「Executive MBA in Global Fashion」(英文縮寫GF-EMBA)，臺師大教務處再次於106年5月2日以師大教研字第1061009588號提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後於106年5月25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062927號函復同意備查，並請學校留意該學位授予是否符應國際趨勢及習慣，以確保學生赴國外就讀時能予採認。

(三)綜上，有關夏教授遭訴用教育部否決的英文名稱進行該專班之招生，經查無上開情事，惟臺師大往後對於新增系所授予學位之英文名稱允宜注意是否符合國際趨勢及習慣，俾保障學生赴國外就讀之學位認證權益。

- 四、公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然夏教授擔任時尚管理專班「執行長」一職，臺師大卻定位該職務為「任務編組型主管」，以該職務未受領行政主管加給為由，非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

象，本案中則有夏教授赴陸是否須依規報備之疑義。是類人員職分、權責、相關福利措施及是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未能釐清，也產生任務編組型人員倘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情事時，難以究責之虞；此外，對於夏教授行為評審之教評會，應由夏教授正式編制所屬之系所、學院，抑或其任務編組所屬之系所、學院召開未予明確，業已影響審議進度，均請教育部會同臺師大整體研議。

(一)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相關內容略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係基於聘約關係，擔任教學研究工作，與文武職公務員執行法令所定職務，服從長官監督之情形有所不同，故聘任之教師應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此類教師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仍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故夏教授擔任臺師大時尚管理專班「執行長」一職負責專班行政事務應適用公務員服務法。

(二)時尚管理專班係為教育部核定並同意增設成立之系所³，惟夏學理教授擔任該專班「執行長」，臺師大卻定位該職務為「任務編組型主管」，教育部表示此係臺師大自訂非該部核定之名稱：

1、教育部說明：

各校組織規程之學院、系、所(組)、學位學程等學術單位，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需先循總量程序報本部核定後始得納入組織規程，爰各大學學院系所均應依前開報核程序，尚不含任務編組之系所。本案

³ 104年8月19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040106607號函。

夏學理教授兼任該校「任務編組型」主管，係屬學校自訂名稱，非本部核定。

2、臺師大說明：

(1) 查大學法第11條規定：「(第1項)大學下設學院或單獨設研究所，學院下設學系或研究所。(第2項)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本校目前系所及學位學程均經教育部同意設立，均為正式編制。

(2) 另查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28條規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

(3) 本校為培育高教人才並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設置直隸於學院之在職專班，師資陣容與教學兼具特色與跨域性質，因該專班非屬大學法第11條所定之系(所、學位學程)，爰將其執行長定位為任務編組。

3、然據臺師大查復之臺師大學術單位列表，時尚管理專班列於學術單位內系、所、學位學程欄位，又104年6月5日臺師大以增設系所學位學程計畫函報教育部時尚管理專班之成立。

(三)臺師大查復任務編組型行政主管與正式編制行政主管所負責事務等疑義：

1、查大學法第13條規定略以，大學各學院置院長1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1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1人，辦理系、所務。大學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主管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2、本校在職專班(任務編組)之主管應辦理專班事務，就資格、聘期等條件而言，均與正式編制之

主管無異。

(四)臺師大說明有關任務編組型單位主管是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赴陸是否須依規向內政部報備：

- 1、公立學校教師(或教授)如兼任行政職務，且該行政職務列等相當簡任11職等以上者(如公立大學校長、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赴陸須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7條規定，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工作日前，以網際網路方式向內政部申請，並經內政部許可後，始得赴陸⁴。
- 2、臺師大函復，依內政部106年8月30日內授移字第10609534691號函略以，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渠等人員相關公務人員職等之認定，以其兼任行政職務支領主管加給之職務等級為認定標準，故任務編組單位主管係非屬正式組織編制單位主管，不符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人員」赴陸填報資格，爰毋須申報。

(五)任務編組人員之職分、權責、相關福利措施及是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等未能釐清：

據夏教授約詢前查復資料對於專班執行長應負責事項、赴陸是否依規報備表示：「104年10月起，擔任之執行長職務為『任務編組』，非法定組織主管。臺師大GF-EMBA『週末在職專班』並非臺師大編制內之法定常設單位，專班執行長因此乃係屬無固定任期的臨時性任務編組人員（亦即，並非臺師大編制內有任期制之系/所主管）非屬「公務人員」身份。任務編組的執行長，也不具有年度休

⁴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務員赴中國大陸相關訊息專區公告。

假、國民旅遊補助……等任何『公務人員』福利。人事室曾來電說明，只需參加招生會議，不需參加行政、教務、學務等會議，也不曾通知我赴陸時，需比照簡任11職等以上公務員提出申請。」另外，臺師大人事室主任約詢時表示：「臺師大未支給夏教授主管加給但有工作津貼。」可見任務編組之職務內容、權責及相關福利措施不清，其未受領主管加給而為其他工作津貼，該津貼是否合於其所負擔之責任事務，也未能判斷之。

(六)綜上而論，時尚管理專班為教育部核定成立之正式編制系所，除列於臺師大學術單位名冊中「系、所、學位學程」欄位外，臺師大報教育部申請成立該專班時，該專班就已列入增設系所學位學程之計畫內，然臺師大現以該專班非屬大學法第11條所定之系(所、學位學程)為由而將其單位主管執行長職務設為任務編組，顯有矛盾。又臺師大對於公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是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以有無領取行政職務主管加給為判斷依據，且是類人員雖無受領行政職務主管加給但有領取工作津貼，若因受領之薪俸不同而決定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仍有疑義。

(七)此外，現對於夏教授行為之處理，究應由其任務編組所屬之系所、學院，抑或其正式編制所屬之系、院召開教評會審議應予明確俾加速審議進度：

1、夏教授行為之事實認定及處置，由臺師大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審議：

(1)臺師大教師服務規則第15點：「教師如有違反本規則、臺師大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

第十八條規定，由臺師大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予以列入升等審查、晉級、評鑑等之參考、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請領校內各項獎補助，或另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2) 臺師大三級教評會為系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夏教授正式編制屬於音樂學院及表演藝術研究所，現已依程序請音樂學院及表演藝術研究所提教評會進行處理。

(3) 對於夏師之處置，須經三級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如涉及教師重大權益(如工作權)，須報請教育部核定。

2、然本院約詢表演藝術所所長表示：「主要夏師很多情況都發生在管理學院時尚管理專班，若處理時回歸夏教授正式編制之音樂學院表演藝術所，我們在系、院教評會下結論上會有困難，目前學校專案調查小組已有調查報告及結論的話，那還會下放到系所這邊嗎？」

3、本案夏師之相關行為並非僅存於單一系所，復據臺師大專案調查小組結論：「本調查之查證內容移請管理學院及音樂學院為適當處置。」管理、音樂學院如何處理，亟待研議釐清相關權責。

(八) 綜上，公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然夏教授擔任時尚管理專班「執行長」一職，臺師大卻定位該職務為「任務編組型主管」，以該職務未受領行政主管加給為由，非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本案中則有夏教授赴陸是否須依規報備之疑義。是類人員職分、權責、相關福利措施及是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未能釐清，也產生任務編組型人員倘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情事時，難以究責之

虞；此外，對於夏教授行為評審之教評會，應由夏教授正式編制所屬之系所、學院，抑或其任務編組所屬之系所、學院召開未予明確，業已影響審議進度，均請教育部會同臺師大整體研議。

五、夏教授是否有赴陸從事教職，未獲廣州星海音樂學院回應，無從確認，對於類此事件，教育部表示若對方學校不願意回復我方相關詢問時即會在查證上產生一定困難，允宜研謀具體解決方案。

(一)現行專任教育人員僅限於非常態性方式短期客座講學，不得赴大陸地區學校任教或兼職；另公立大學專任教師得赴陸講學樣態如下：

1、如係依教育部部同意合作書約進行之「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經由學校指派赴陸講學，係旅行學校與陸方學校、機關(構)所簽署書約，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3條之1、第33條之3及本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定。

2、依各校差假及講學相關規定，經學校同意後赴陸進行「非固定、非經常與非持續方式講學」。

(二)教育部101年7月13日臺人(一)字第1010088736B號函略以：「現行與大陸地區公立學校交流政策，關於『研究、教學人員交流』部分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請勿涉及聘任我方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事宜。……，現行並未同意教師得赴大陸地區學校兼職或兼課。」

(三)廣州星海音樂學院官方網站可見夏教授於104年迄今擔任該校該學院藝術管理學科客座教授，夏教授對此表示：「星海音樂學院『客座教授』係無償之

學術榮銜，個人從未開課，聘書也沒有任期」，並於會後提供聘書。而臺師大專案調查小組為釐清相關事證，向星海音樂學院查證信件擬稿簽奉核准後，分別於109年6月29日、8月3日以電子郵件詢問星海音樂學院之院長及書記，惟並未收到該校回信。

- (四)復據教育部約詢時對本國專任教師及本案夏教授有無赴陸兼職之認定及查證說明：「教育部現認為夏教授屬專任教師，實際他在對岸情形如何？要看他在對岸的實際狀態而定，一般都是透過各學校行文陸方了解」、「兩岸交流上教育部尊重學術交流，目前教育部對於專任教師兼職以『有無固定性經常性持續性』為檢核標準，惟實際狀態若對方學校不願意回復我方相關查詢時，在查證上就產生一定困難。」尚無具體之解決方案。本院於詢問時也對此向教育部強調：「兩岸學術交流雖有其正面效果，但若陸方學校將本國教師掛名於網站，本國教師主張此係無償之學術榮銜而自願自費赴陸進行學術交流，顯不合常理。又固定性的認定與查證應如何？尤其大學教授排課都很彈性，且因為離大陸距離很近往往為快去快回。」
- (五)據上，夏教授是否有赴陸從事教職，未獲廣州星海音樂學院回應，無從確認，對於類此事件，教育部表示若對方學校不願意回復我方相關詢問時即會在查證上產生一定困難，允宜研謀具體解決方案。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臺師大。
-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臺師大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教育部會同臺師大研議見復。
- 四、調查意見五，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 五、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調查委員：王幼玲

田秋堃